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8
九、政府采购情况.....	28
十、绩效管理情况.....	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4
十二、其他说明.....	18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84
(二) 其他.....	18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部门工作任务是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以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为目标，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动落实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基层服务网络功能，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贫困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综合医改力度，推进管办分离，创新和转变监管方式，构建协同顺畅、信息共享的监管机制，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四是更加注重老年健康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所属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机关预算（含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汾阳市中医院、汾阳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汾阳市辰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汾阳市汾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3.08	538.39	44.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	38.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11.18	5,761.44	749.7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8.46	158.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3.63	313.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8.25	45.52	112.73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5.72	本年支出合计	7,762.87	6,855.72	907.16
上年结转	907.1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762.87	支出总计	7,762.87	6,855.72	907.16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55.72	6,651.74	203.98				907.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8.39	538.39					44.68
20703	体育	538.39	538.3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38.39	538.3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	38.28					
20809	退役安置	12.46	12.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46	12.46					
20810	社会福利	15.52	15.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52	15.5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0	10.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44	5,761.44					749.7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6.63	386.63					2.99
2100101	行政运行	321.59	321.5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04	65.04					2.99
21002	公立医院	1,046.37	1,046.37					71.9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83.97	983.9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2.40	62.40					71.9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26	356.2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17	220.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08	136.08					
21004	公共卫生	2,860.27	2,860.27					438.4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9.79	539.79					20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00	1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9.77	849.7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4.62	414.62					122.5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9.91	869.91					76.5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0.18	170.18					39.35
21006	中医药	51.00	51.00					19.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1.00	51.00					1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2.25	582.25					217.3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5.00	215.00					217.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7.25	367.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478.6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478.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6		158.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6		158.4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8.46		1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3	31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3	31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3	313.63					
229	其他支出	45.52		45.52				112.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52		45.52				112.73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52		45.52				112.7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62.87	3,405.94	4,356.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3.08		583.08
20703	体育	538.39		538.3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38.39		538.3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8		44.6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8		4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		38.28
20809	退役安置	12.46		12.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46		12.46
20810	社会福利	15.52		15.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52		15.5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0		10.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1.18	3,092.32	3,418.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9.62	287.22	102.40
2100101	行政运行	321.59	287.22	34.3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8.03		68.03
21002	公立医院	1,118.35	922.09	196.2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83.97	922.09	61.8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4.38		134.3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26	170.17	186.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17	170.17	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08		136.08
21004	公共卫生	3,298.74	1,337.70	1,961.0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39.79	488.55	251.2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00		1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9.77	849.15	0.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7.18		537.1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6.47		946.4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9.53		209.53
21006	中医药	70.00		7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00		61.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9.00		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99.56		799.5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32.31		432.3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7.25		367.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375.13	103.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375.13	10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6		158.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6		158.4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8.46		15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3	31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3	31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3	313.63	
229	其他支出	158.25		158.2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8.25		158.2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8.25		158.2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5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3.08	583.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	38.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11.18	6,511.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8.46		158.4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3.63	313.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58.25		158.25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55.72	本年支出合计	7,762.87	7,446.17	316.7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07.1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2.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762.87	支出总计	7,762.87	7,446.17	316.7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51.74	3,405.94	3,245.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8.39		538.39
20703	体育	538.39		538.3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38.39		53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		38.28
20809	退役安置	12.46		12.4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2.46		12.46
20810	社会福利	15.52		15.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52		15.52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0		10.3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0.30		1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44	3,092.32	2,669.1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86.63	287.22	99.41
2100101	行政运行	321.59	287.22	34.3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5.04		65.04
21002	公立医院	1,046.37	922.09	124.2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83.97	922.09	61.8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2.40		62.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26	170.17	186.0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0.17	170.17	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08		136.08
21004	公共卫生	2,860.27	1,337.70	1,522.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39.79	488.55	51.2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00		1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849.77	849.15	0.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4.62		414.6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69.91		869.9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0.18		170.18
21006	中医药	51.00		51.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1.00		5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82.25		582.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15.00		21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7.25		367.2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375.13	103.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375.13	103.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63	31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63	31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63	313.63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5.94	3,225.22	180.73
工资福利支出		3,222.79	3,222.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9.51	259.5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02.81	1,002.8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99	74.9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30.55	130.5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38	17.3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91.04	791.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9.73	69.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9.97	269.97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41	51.4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8.33	28.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9.68	109.6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53	7.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32	23.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6.29	66.2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47.34	247.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4	20.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8.03	48.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4		180.0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37		7.37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6.03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06		0.0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培训费	培训费	1.52		1.5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19		8.1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9		29.39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4.33		14.3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3		51.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17.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27		15.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2.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8		15.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2.4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3	2.43	
资本性支出		0.69		0.69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69		0.6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3.98
103	非税收入	203.98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3.98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8.46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5.5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3.98		203.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6		158.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6		158.4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58.46		158.46
229	其他支出	45.52		45.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52		45.52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52		45.52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0	2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合计	27.50	27.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8.50	68.50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8.50	68.5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特困老年人的慰问金	10.00	10.00				
百岁老年人慰问金	1.20	1.20				
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	7.08	7.08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	4.72	4.72				
公共体育经费	122.29	122.29				
百岁老人保健金	4.32	4.32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中央)	9.96	9.96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套资金	3.98	3.98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1.00	1.00				
双随机抽检工作	5.00	5.00				
四术费	13.00	13.00				
村级计生服务员补助	10.85	10.85				
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专干的意外保险	1.89	1.89				
计划生育宣传费	2.00	2.00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分项)	171.75	171.75				
艾滋病防治经费	1.00	1.00				
地方病工作经费	2.00	2.00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10.30	10.3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1.50	21.50				
预防接种证印制费	1.65	1.65				
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103.02	103.02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	2.12	2.12				
家庭医生签约考核软件运维费、服务器租赁费	16.00	16.00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56.05	56.05				
在岗村医养老缴费补助	2.99	2.99				
国家两项/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74.00	74.00				
人口监测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3.50	3.50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9.15	9.15				

国家两项/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46.00	46.00			
国家两项/省级/特扶	13.00	13.00			
省四项/省级/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71.50	71.50			
省四项/省级/退二孩	1.30	1.30			
省四项/省级/独生子女伤残死亡	0.20	0.20			
双随机抽检检测费(2022年)	5.00	5.00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2022年)	8.06	8.06			
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专干的意外保险(2022年)	1.09	1.09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22年)	177.52	177.52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2022年)	2.99	2.99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022年)	42.00	42.00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022年)	35.00	35.00			
王伟峰女儿医疗费救助	3.58	3.58			
疫情防控经费(308万元)	159.44	159.44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制作封条通行证等费用)	50.00	50.00			
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眼筛查工作经费	5.45	5.45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见习生生活补助)	10.00	10.00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邮电费)	4.20	4.20			
体育彩票公益金	45.52		45.52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412万元)	63.75	63.75			
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0.30	0.30			
21辆救护车上户保险等费用	45.00	45.00			
隔离点、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45.56	45.56			
文峰街道昌宁宫社区社会足球场建设经费	50.45	50.45			
太和桥街道北廓社区社会足球场建设经费	48.50	48.50			
贾家庄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50.32	50.32			
石盘山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152.72	152.72			
禹门河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92.48	92.48			
口腔卫生项目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46号	5.40	5.40			
精神卫生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46号	4.20	4.20			
医养结合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1.00	1.00			
职业病防治项目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5.50	5.50			
卫生监督经费(省级资金)	1.50	1.50			
疫情防控购置电脑及耗材等	3.85	3.85			

国家两项/中央//特别扶助	9.00	9.00			
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2.00	2.00			
临时工工资.	18.05	18.05			
卫校运转经费	1.00	1.00			
病媒消杀经费	4.00	4.00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办公经费	11.00	11.00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水、暖、电经费	18.00	18.00			
中研所人员社保单位部分	4.68	4.68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卫生、保安服务经费	63.73	63.73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维修维护经费	5.00	5.00			
信息网络费	5.42	5.42			
公用经费项目(2022)	10.90	10.90			
执法队单位运行经费	6.00	6.00			
药品零差补助	60.00	60.00			
2023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省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灸疗服务能力提升)	50.00	50.00			
中医院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158.46		158.46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62.40	62.40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15.03	315.03			
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1.98	1.98			
遗属补助	1.87	1.87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4.80	4.80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5.50	5.50			
改善医疗服务项目经费(信息化建设)	180.00	180.00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7.33	7.33			
艾滋病防治经费(2023年中央第一批)	18.00	18.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2023年中央第一批)	13.50	13.5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2023年省级第一批)	7.00	7.00			
妇幼卫生监测项目经费(2023年中央第一批)	6.00	6.00			
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0.25	0.25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2023年省级第一批)	10.00	10.00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2022年中央第一批)	5.50	5.50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2023年中央第一批)	18.15	18.15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2023年省级第一批)	3.85	3.85			
遗属补助	0.62	0.62			

汾酒集团运行经费	50.00	50.00				
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3.35	3.35				
汾酒社区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0.25	0.2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55.96	55.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21.86	21.8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补助资金	19.72	19.72				
南薰运转经费	25.00	25.00				
2023年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疾控)	5.39	5.39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38.00	38.00				
修缮改造疾控中心办公楼费用	42.60	42.60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省级)	2.00	2.00				
布病防治经费(省级)	1.60	1.60				
疾控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汾卫体发【2022】36号)	0.42	0.42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2.80	2.80				
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2.80	2.80				
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3.15	3.15				
疾控中心肿瘤随访登记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1.00	1.00				
疾控中心死因统计检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5.80	5.80				
疾控中心精神卫生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6.29	6.29				
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3.50	3.50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0.48	0.48				
城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1.15	1.15				
乡镇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4.61	4.61				
学生常见病检测与干预项目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9.36	9.36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42.80	42.80				
布病防治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5.38	5.38				
健康素养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7.00	7.00				
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1.00	1.00				
健康知识讲座工作经费.	0.50	0.50				
无烟环境倡导活动经费.	0.50	0.50				
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经费.	0.50	0.50				
实验室建设经费.	6.00	6.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00	2.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2.00	12.00				

2023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30.00	30.00				
2023年冷链设备验证等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3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	3.25				
实验室建设经费(2022)	5.16	5.16				
补缴2022年1-11月调整基数养老单位部分	2.89	2.8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907.16	794.43	112.73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94.84	282.11	112.7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奖励扶助)(汾财社【2022】14号)	66.00	66.00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奖励扶助)(汾财社【2022】91号)	12.68	12.68		
支持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省级/奖励扶助)(汾财社【2022】14号)	39.42	39.4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特别扶助)(汾财社【2022】14号)	7.00	7.00		
支持计划生育专项补助(省级/特别扶助)(汾财社【2022】14号)	9.49	9.4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特别扶助)(汾财社【2022】91号)	1.14	1.14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市级/奖励扶助)(汾财社【2022】98号)	12.81	12.81		
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补助(省级/省四项)(汾财社【2022】14号)	68.77	68.77		
村医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21号)	2.99	2.99		
吕梁市财政局提前下达2021年县级彩票公益金(汾财综【2021】9号)	28.00		28.00	
2021年彩票公益金(汾财综【2022】12号)	23.17		23.17	
吕梁市财政局预下达2021年彩票公益金(汾财综【2022】26号)	7.01		7.01	
2022年彩票公益金(汾财综【2022】7号)	54.55		54.55	
2022年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体育(市级配套)(汾财行【2022】220-3号)	3.69	3.69		
农村体育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20-1号)	4.78	4.78		
2022年农村文化建设农村体育(中央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241-4号)	2.18	2.18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体育活动奖励补助资金(中央)(汾财行【2022】63-1号)	16.81	16.81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市县部分)(汾财行【2022】20-1号)	15.72	15.72		
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农村体育活动)(汾财行【2022】20-1号)	1.50	1.50		
职业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46号)	0.50	0.50		
职业病防治经费(省级)(汾财社【2022】46号)	0.60	0.60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中央)(汾财社【2022】46号)	0.93	0.93		
随机监督检查经费(汾财社【2022】20-3号)	3.00	3.00		
人口监测经费(汾财社【2022】20-3号)	5.00	5.00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医养结合)(汾财社指字【2022】203号)	3.30	3.30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医养结合)(汾财社指字【2022】205号)	1.00	1.00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职业病防治)(汾财社指字【2022】203号)	0.80	0.80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资金(卫生监督)(汾财社指字【2022】203号)	2.00	2.00		
汾阳市中医院	81.98	81.98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汾财社指字[2022]24-1号)	71.98	71.98		
汾阳市中医院2022年省级建设中医药强省专项补助资金(汾财社指字[2022]23号)	10.00	10.00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2.69	102.69		
艾滋病防治经费(2022年中央第一批)汾财社(2022)22-1号	10.00	10.00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2022年省级第一批)汾财社(2022)20-1号	1.16	1.16		
2022年全省城乡怀孕妇女免费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资金(第一批)汾财社(2022)33号	11.28	11.28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2022年中央第一批)汾财社(2022)20-1号	3.43	3.43		
妇幼卫生监测项目经费(2022年中央第一批)汾财社(2022)20-1号	5.17	5.17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2022年省级第一批)汾财社(2022)20-1号	10.00	10.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2022年中央第一批)2汾财社(2022)20-1号	2.12	2.12		
2022年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补助资金(第一批)(汾财社(2022)32号)	28.07	28.07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2022年中央第一批)汾财社(2022)20-1号	16.76	16.76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2022年中央第一批)汾财社(2022)20-1号	0.79	0.79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两癌)汾财社(2022)203-1)	5.21	5.21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孕前)汾财社(2022)203-1)	3.90	3.90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计划生育)汾财社(2022)203-1)	4.80	4.80		
汾阳市汾酒集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3	13.03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资金(汾财社(2022)20号)	13.03	13.03		
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00	9.0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92号	9.00	9.00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05.63	305.63		
布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5.38	5.38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汾财社(2022)203-2号)	0.90	0.90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7.60	7.60		
乡镇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5.76	5.76		
职业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179号)	5.80	5.80		
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经费(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10.68	10.68		
城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1.44	1.44		
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7.00	7.00		
疾控中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11.57	11.57		
疾控中心精神卫生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6.14	6.14		

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3.65	3.65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0.48	0.48		
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3.29	3.29		
疾控中心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4.62	4.62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省级)汾财社(2022)20-2号	1.50	1.50		
布病防治补助经费(省级)汾财社(2022)20-2号	1.60	1.60		
健康素养促进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5.32	5.3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汾财社指字(2022)15号	200.00	200.00		
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206号)	19.70	19.70		
艾滋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39号)	3.20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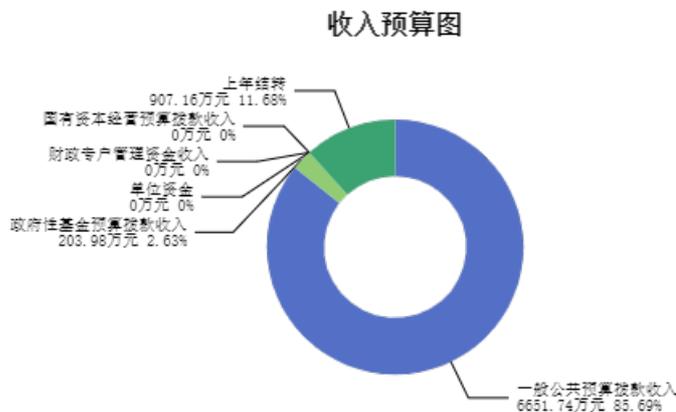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7,762.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855.72万元，上年结转907.16万元，比上年增加2512.09万元，增加47.84%，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人员新增及调资；修缮改造疾控中心办公楼费用等；汾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年预算新增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未支出项目资金列入2023年年初预算；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762.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855.72万元，上年结转907.16万元，比上年增加2512.09万元，增加47.84%，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人员新增及调资；修缮改造疾控中心办公楼费用等；汾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年预算新增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由于疫情原因，2022年未支出项目资金在2023年支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7,762.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51.74万元，占85.6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3.98万元，占2.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907.16万元，占11.6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7,76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5.94万元，占43.87%；项目支出4,356.93万元，占56.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762.8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46.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16.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855.7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07.16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3.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11.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8.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3.63万元、其他支出158.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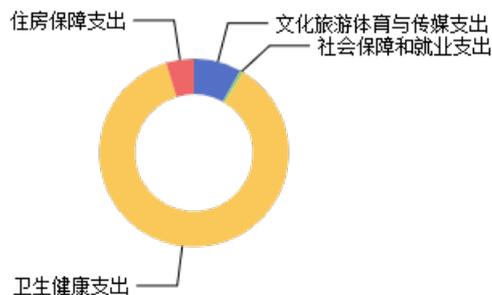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51.74万元，比上年增加1400.96万元，增加26.6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51.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8.39万元，占8.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8万元，占0.58%；卫生健康支出5,761.44万元，占86.62%；住房保障支出313.63万元，占4.7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05.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25.2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80.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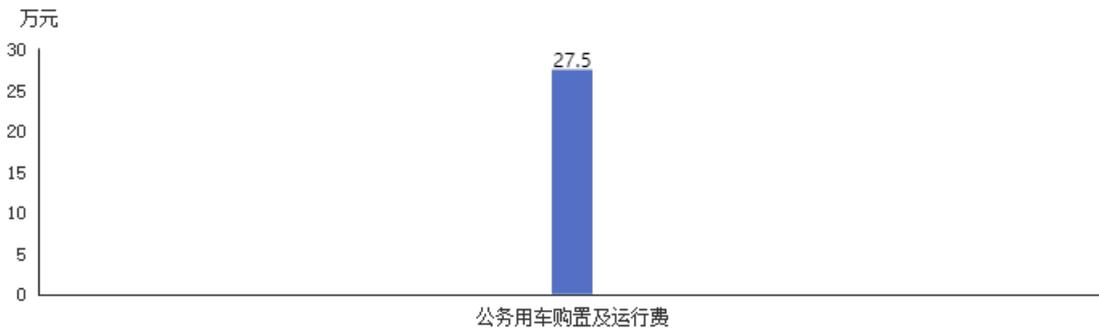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7.5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疾控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3年卫体局增加2辆公务用车编制。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为68.5万元，比2022年增加7.35万元，原因为：2023年车辆编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5万元；2023年全民健康保障中心财务合并至卫体局。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65.9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机关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83.48万元；汾阳市中医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86.07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58.46万元；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9.875万元；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9.92万元；汾阳市汾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4.17万元；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4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省级/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379.2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379.2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对象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0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10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730元/人/月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73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47379.2元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147379.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进劳动就业,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60953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省级/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379.2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379.2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省级/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379.2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379.2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对象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一级指标 (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对象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0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10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720元/人/月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7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47379.2元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147379.2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省级/特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379.2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7,379.2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对象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60953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跨项/省级/进二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奖励扶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二孩	13户	数量指标	进二孩,新证数	13户
		质量指标	进二孩补助	100%	质量指标	进二孩,新证数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进二孩补助资金	13000元	成本指标	进二孩,新证数	1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61044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四项/省级/独生子女伤残死亡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奖励扶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	2户	数量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死	2户
		质量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	5000元/户	质量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死	5000元/户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	2000元	成本指标	保证独生子女死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117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5,620.8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5,620.8	省级财政资金		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485620.8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奖励扶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143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	1436人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900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	900人/年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485620.8元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	48562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744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贫困老龄老年人进行走访慰问,进一步帮助贫困老龄老年人巩固脱贫成果,解决生活困难。							
立项依据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2021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吕老龄字【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每位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1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12人	数量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人	12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000/人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		
		成本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人慰问金	12000元	成本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人	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老人的实际困难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老人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服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营造敬老、养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营造敬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翠萍	联系电话:	2109405	填报日期:	202301161727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保健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00		年度资金总额:		4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保障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给予补贴制度。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政办发【2015】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文件要求实施,每位百岁及以上老人每月发放3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	12人	数量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人	12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30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保健金	43200元	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保健金	4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老年人的生活保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高龄老年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权益保障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服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老人的养老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老人的养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翠萍	联系电话:	2109405	填报日期:	20230211047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四项/省领/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7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奖励扶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5600人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5600人	
		质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6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6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715000元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67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61021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1辆救护车上户保险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支持医疗救治及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山西省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爱心企业为我市定向捐赠资金购置救护车21辆,市卫体局办理车辆保上户等手续。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救护车上户保险等费用。							
立项依据		(汾卫体字(2023)1号)关于批拨救护车上户保险等费用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办理救护车上户保险等费用的请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捐赠资金购置救护车21辆,市卫体局办理车辆保上户等手续。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付救护车上户保险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护车上户车辆	21辆	数量指标	救护车上户车辆	21辆		
		质量指标	保障救护车正常运行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救护车正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到	及时		
		成本指标	救护车上户保险等费用	45万元	成本指标	救护车上户保险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救护车正常运行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救护车正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人民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服务人民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耀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031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巩固和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防治工作各项任务。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和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防治工作各项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中期评估的通知(晋艾办〔2018〕5号)的各项任务要求严格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下乡指导、	20次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下	20次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落实。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文件精	100%
		时效指标	12月前完成	100%	时效指标	12月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艾滋病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艾滋病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艾滋病发病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艾滋病发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护意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护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远离艾滋病的干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远离艾滋病的干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102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中央/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数	32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32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发	10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100%
		时效指标	扶助奖金到位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扶助奖金到位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	90000元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	9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4378	填报日期:	202302161816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两项/中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1436人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	1436人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9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	9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830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	8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127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隔离点、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5,595		年度资金总额	455,5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5,59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5,59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疫情防控以来,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为我市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运转、集中处置及垃圾桶及医废包装经费45,559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疫情防控办字(2023)3号》关于吕梁市医废中心收集处置隔离点、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运转、集中处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0年疫情防控以来,吕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为我市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及核酸检测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运转、集中处置及垃圾桶及医废包装处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及	64.00吨	数量指标	集中隔离点、方	64.00吨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质量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质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及	448420元	成本指标	集中隔离点、方	448420元
			垃圾桶及医废包装	7175元		垃圾桶及医废包	71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责任加强督查减少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责任加强督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废物生态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废物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048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202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日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设备	若干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设备	若干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项目	109000元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项目	10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时间推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时间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耀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653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490	年度资金总额		108,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4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级计生服务员452人					
立项依据		吕计生组办法[2018]1号 吕梁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18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村级服务员的补助待遇、工作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计生组办法[2018]1号 吕梁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18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计生服务员	452人	数量指标	村计生服务员	452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0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0元/人/月
		时效指标	及时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及时补助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938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0,9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村服务员的保障待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村服务员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服务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服务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006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卫生、保安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344		年度资金总额:		637,3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3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3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所需卫生15人1880、保安9人2768服务经费。合计15*1880+12*9*2768*12=637344							
立项依据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市体育场正常运行	卫生10人、保安5人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市体育场正常运行	卫生10人、保安5人		
			指标2:保障市社会足球场	卫生2人,保安2人		指标2:保障市社会足球场	卫生2人,保安2人		
			指标3:保障市全民健身中心	卫生3人,保安2人		指标3:保障市全民健身中心	卫生3人,保安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场地的正常运转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场地的正常运转	100%		
			指标2:活动场所保洁达标	100%		指标2:活动场所保洁达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障场地的正常运转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保障场地的正常运转	100%		
	成本指标	保障市体育场正常运行	39.168万元	成本指标	保障市体育场正常运行	39.168万元			
		保障市社会足球场正常运行	11.1532万元		保障市社会足球场正常运行	11.1532万元			
		保障市全民健身中心正常运行	13.4112万元		保障市全民健身中心正常运行	13.41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人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改善场地健身、比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改善场地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用现代强身健体观念引导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用现代强身健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计划,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全民健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让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红红	联系电话:	15535813070	填报日期:	202301311445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维修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所需维修维护经费。						
立项依据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民健康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体育场、足球场,全	100%	数量指标	维修体育场、足	100%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经费	100%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经费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体育健身场所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人民提供体育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民身体素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红红	联系电话:	15535813076	填报日期:	202301311514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所需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市体育场正常	占地面积39977平方米。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市体	占地面积39977平方米。		
			指标2:保障市社会足球场	2个5人制足球场及生活、办公用房。		指标2:保障市社	2个5人制足球场及生活、办公用		
			指标3:保障市全民健身中	2900平方米室内场馆,高9米。		指标3:保障市全	2900平方米室内场馆,高9米。		
		质量指标	指标2:保障场地的正常运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保障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到位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1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项目的实施,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项目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创建和谐文明的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创建和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红红	联系电话:	15535813070	填报日期:	20230131095040		

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体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2,9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与管理,从2022年起,市财政要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每人3元以上的标准,将全民健身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2021年人口普查,我市常住人口40.7648万人。申请2023年预算经费:每人3元,共122.29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展示新时代蓬勃发展的全民健康健身事业,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广人民群众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通过增加体育基础设施供给,提高公共体育服务的可及性,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批拨2022年度公共体育经费的请示》(汾卫体字[2022]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项目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数	40.7648万人	数量指标	人口数	40.7648万人
		质量指标	标准	3元/人	质量指标	标准	3元/人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公共体育经费	122.29万元	成本指标	公共体育经费	122.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育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卫锋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11038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水、暖、电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所需水、暖、电经费。					
立项依据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汾阳市人民体育场、汾阳市社会足球场、汾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场地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市全民健身中心正常	100%	数量指标	保障市全民健身	100%
		质量指标	适时、适度、适当使用水	100%	质量指标	适时、适度、适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补助到位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补助到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8万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1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努力改善场地健身、比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努力改善场地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文明的健身、竞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和谐文明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营造全民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金玉	联系电话:	18649385376	填报日期:	202301311021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病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巩固汾阳3种地方病: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饮水型砷中毒监测全覆盖。在病区村调查改水情况,普查病情,对确诊病例实施救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汾阳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汾卫体发〔2019〕36号)汾阳市人民政府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地方病患者治疗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地办字〔2019〕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和落实《关于印发汾阳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汾卫体发〔2019〕36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吕卫发〔2019〕31号)文件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下乡指导	20次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下	20次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要	100%		
		时效指标	12月底完成	100%	时效指标	12月底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地方病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地方病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造福人类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造福人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地方病防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地方病防治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水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方病病区老百姓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方病病区老百姓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108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项目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职业病防治的宣传、培训、督导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劳动者防治职业病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5次
			培训次数	5次		培训次数	5次
			督导	10次		督导	10次
		质量指标	对重点企业进行宣传,到	100%	质量指标	对重点企业进行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职业病防治经费	5.5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病防治经费	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者职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吕建光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51005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		上年未支出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人员紧缺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年未支出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若干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若干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经费	420000元	成本指标	购买经费	4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工作提供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工作提供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耀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708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解决中医药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实施计划		扶持一批中医药项目,指导提升一批中医药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扶持一批中医药项目,指导提升一批中医药项目			扶持一批中医药项目,指导提升一批中医药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	1项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	1项
		质量指标	提升中医专业技术	100%	质量指标	提升中医专业技术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中医药事业发展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医药事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魏碧林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11657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队单位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年单位运行经费(非税收入),用于补充一般公用,办公费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罚没收入情况安排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单位罚没收入情况安排此项支出,有利于我单位更好的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单位罚没收入情况安排此项支出,有利于我单位更好的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单位罚没收入情况安排此项支出,有利于我单位更好的开展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	参照往年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	100%
			及时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单位正	及时
			非税收入	100%	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单位正	100%
			高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保障单位正	100%
			生态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	100%
			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海鹏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71037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研所人员社保单位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780		年度资金总额	46,7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承担中研所吕汝宏、宋生明社保单位部分46780元					
立项依据		财政承担中研所吕汝宏、宋生明社保单位部分4678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财政承担中研所吕汝宏、宋生明社保单位部分4678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及时补到位	100%	质量指标	及时补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46780元	成本指标	资金	467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员提供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员提供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红红	联系电话:	15535813076	填报日期:	202301311157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村医养老缴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900		省级财政资金	29,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5〕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缴纳养老保险,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执行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2023年完成乡村医生养老保险缴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	309人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	309人
		质量指标	每月每人缴纳费用	30元/月	质量指标	每月每人缴纳费	30元/月
		时效指标	按季度缴纳	1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缴纳	100%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费用	29900元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费用	29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网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提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109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40	年度资金总额		80,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在岗期间,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5〕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缴纳养老保险,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执行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若干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人数	若干
		质量指标	符合缴纳条件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缴纳条件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费用	80640元	成本指标	费用	806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536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840		年度资金总额:	102,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86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医生在岗期间,按每人每月30元的标准享受政府的专项缴费补助,直接计入该参保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5〕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缴纳养老保险,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认真执行乡村医生养老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360人	100%	数量指标	在岗乡村医生30	100%	
			每月每人缴纳费用30元	100%		每月每人缴纳费用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缴纳条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缴纳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2023年8月前	10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2023年	100%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费用15.284万元	100%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费用13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待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	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网络	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661	填报日期:	202302021116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在岗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220		年度资金总额		21,2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2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岗期间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共计2,12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5〕53号,汾卫体字〔2022〕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在岗乡村医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5〕53号,汾卫体字〔2022〕60号)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人数	按实际人数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人数	按实际人数		
		质量指标	按计划支付	100%	质量指标	按计划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2,122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	2,1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116	填报日期:	202302021600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固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26人补助1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计生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本辖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发放补助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计生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	26人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后	26人
		质量指标	按合同协议或药方补	100%	质量指标	按合同协议或药	100%
		时效指标	补款时间	2023年	时效指标	补款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13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计划生育后遗症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计划生育后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计划生育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解决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解决计划生育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丽春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094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北廓社区社会足球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951.55		年度资金总额	484,951.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951.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4,951.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太和桥街道北廓社区社会足球场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1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设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施完成			设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球场建设	若干	数量指标	足球场建设	若干
		质量指标	足球场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足球场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894031.55元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894031.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秋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601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老年人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关心老年人生活,解决老年人实际困难,进一步营造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立项依据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特困老年人慰问工作的通知 吕卫老龄发【20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文件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按文件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老年人	330人	数量指标	特困老年人	3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	100%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方式	100%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时
		成本指标	特困慰问金	10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慰问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特困老年人的实际困难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特困老年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老年人困难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老年人困难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养老服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营造敬老、养老、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营造敬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翠萍	联系电话:	2109405	填报日期:	20230116170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600		年度资金总额:		9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9,600		省级财政资金		9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共有166个村,申请2023年预算经费:中央:每村1200元*166*50%=99600元;山西省: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吕梁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汾阳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60%,省财政拨款40%。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19)148号,公文办理事项请示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展示新时代蓬勃发展的全民健身健身事业,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2023年体育公共文化资金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项目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设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质量指标	标准	每村1200元*166*50%=99600元	质量指标	标准	每村1200元*166*50%=99600元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99600元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99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卫锋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1102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8-综合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5,200		年度资金总额:	45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5,200		省级财政资金	45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我市2023年体育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培训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立项依据		2023年体育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体育彩票公益金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	5个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	5个
			社会体育指导培训	2次		社会体育指导地	2次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项		公共体育设施建	1项
		质量指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实际情况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按实际情况支付	100%
			按活动支付	100%		按活动支付	100%
	按培训支付		100%	按培训支付		100%	
	成本指标	体育彩票公益金	455200元	成本指标	体育彩票公益金	45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活动的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卫锋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616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500		年度资金总额。	9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500		省级财政资金	9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915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40号),下达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计生服务员提供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教室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工作	20次	数量指标	村级计生服务员	20次
		质量指标	做好计生服务宣传	100%	质量指标	做好计生服务宣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到	及时
		成本指标	计生服务员报酬	100%	成本指标	计生服务员报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队伍的建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队伍的建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服务员能力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服务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策稳定,可持续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建明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625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752		年度资金总额	70,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退役士兵(复留根)提供就业补助,共7.075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汾阳市政府购买服务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再就业工作实施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退役士兵(复留根)提供就业补助,共7.0752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退役士兵(复留根)提供就业补助,共7.075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			2023年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保障生活	100%	质量指标	保障生活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3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7.0752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	7.07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赵晶	联系电话:	2106661	填报日期:	202301191201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病媒消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控制和预防疫源性疾病发生和流行,我单位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指导、技术培训、效果评价、药物筛选、试验和购置;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市场管理,每年需要进行四害防治两次及购买消杀药品和器械。							
立项依据		每年年初预算病媒消杀经费4万元用于购买除四害药品,并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及重要部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围绕病媒传播的疾病和远离病媒侵害为主题,组织开展集中消杀活动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科普宣传,推动病媒生物防制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年初预算病媒消杀经费4万元用于购买除四害药品,并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及重要部门,一直以来结合创卫等工作进行宣传引导,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原则,减少病媒生物孳生的环境,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设施,落实灭鼠灭蟑工程,有效降低“四害”密度,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生活环境。							
项目实施计划		病媒消杀经费4万元用于购买除四害药品,最大限度的减少因有害生物侵害所造成的损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杀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消杀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成虫密度		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成虫密度	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消杀有效率		100%	时效指标	消杀有效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1万	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1万		
			专用材料	2万		专用材料	2万		
			设施费	1万		设施费	1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杀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消杀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晓芳	联系电话:	03582106262	填报日期:	202301301137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严格执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对8大项40小项检查标准,重点突出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同时,完成本单位、本行业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						
立项依据	汾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关于2018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卫计行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卫计发(20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关于2018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卫计行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卫计发(2018)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坚定信心,确保达标。(二)加大投入,保障经费。(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四)广泛宣传,深入动员。(五)加强督导,落实奖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方案要求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变化	若干	数量指标	开展爱国卫生运	若干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任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要	100%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时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方案要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创卫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创卫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质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绿化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红梅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717:4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随机抽检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监督发〔2022〕1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效能,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双随机抽检工作的要求,制定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时开展抽检工作,及时将抽检结果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年度抽查计划;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监管人员;3.将抽查检查结果在平台公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机抽检数量	60户	数量指标	随机抽检数量	60户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检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检完成	100%		
		时效指标	11月底前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11月底前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抽检工作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抽检工作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围绕“放管服”改革优化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围绕“放管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以抽查促进整改,以整改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以抽查促进整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监管方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化市场,规范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化市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检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海鹏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11700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800		省级财政资金		3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共有166个村,申请2023年预算经费:中央:每村1200元*166*50%=99600元;山西省: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吕梁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汾阳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资金来源:中央、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本级预算资金。拟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19)148号,公文办理事项请示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展示新时代蓬勃发展的全民健身事业,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2023年体育公共文化资金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项目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质量指标	标准	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	质量指标	标准	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39840元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39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卫锋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11111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800		省级财政资金		3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共有166个村,申请2023年预算经费:中央:每村1200元*166*50%=99600元;山西省: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吕梁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汾阳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资金来源:汾阳市本级预算资金。拟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19)148号,公文办理事项请示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展示新时代蓬勃发展的全民健身事业,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身边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2023年体育公共文化资金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项目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补助到位				2023年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质量指标	标准	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	质量指标	标准	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39840元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39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卫锋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11111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眼筛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4,5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514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汾卫体医政发〔2019〕3号),汾阳市政府出台《汾阳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吕梁市卫健委、教育局安排,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工作。					
立项依据		《汾阳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汾阳市2021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筛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委、吕梁市安排部署,每年实施近视眼筛查工作,坚决遏制儿童青少年近视的发病和增长,确保儿童青少年近视眼发生率下降1个百分点,以改善学生的体质,促进学生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卫生、教育、财政等部门落实责任,保证设施设备和相关经费投入。					
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眼筛查长效机制,每年实施一轮筛查工作,分析全市综合预防效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视眼筛查工作量	100%	数量指标	近视眼筛查工作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检查落实到位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检查落实到位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检查,政府考核	98%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检查,	100%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和表册印制	54514元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和表册	5451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抑制儿童青少年近视发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抑制儿童青少年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认可每年度日常工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认可每年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100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2023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5,2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奖励扶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若干	数量指标	山西省农村计划	若干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	1775200元	成本指标	山西省农村计划	177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614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分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善山西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立项依据		晋人口发[2008]4号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奖励扶助对象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5600人 目标2: 退二孩指标13户 目标3: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2户				目标1: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5600人 目标2: 退二孩指标13户 目标3: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5600人	数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5600人		
			退二孩指标	13户		退二孩指标	13户		
		质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1000元/人/年	质量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1000元/人/年		
			退二孩指标奖励标准	5000元/户		退二孩指标奖励	5000元/户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5000元/户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	5000元/户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	100%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36万元	成本指标	领证独生子女父母	536万元			
		退二孩指标奖励金	6.5万元		退二孩指标奖励	6.5万元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家庭一次性补助	1万元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扶助对象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提高扶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劳动就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 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转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034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480	年度资金总额:		180,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4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时人员8人,每人每月1880元,共12个月,共计18048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最低工资标准	1880元	质量指标	最低工资标准	1880元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临时工资度	18048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资度	1804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解群	联系电话:	2106661	填报日期:	202211231754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口监测和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立健全人口监测机制,完善人口信息,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4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县)资金35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2〕240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县)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人口监测和发展战略的制度与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了人口监测和发展	5次	数量指标	进行了人口监测	5次
		质量指标	确保人口监测和发展战略	100%	质量指标	确保人口监测和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	100%
		成本指标	人口监测和发展费用	33000元	成本指标	人口监测和发展	3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了家喻户晓,人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了家喻户晓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建明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553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石盘山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7,155.89		年度资金总额:		1,527,155.8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7,155.89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7,155.8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石盘山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设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施完成				设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道建设	若干	数量指标	步道建设	若干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1327155.89元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1327155.8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秋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612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3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年满60岁以上并在村卫生室工作岗位离岗的乡村医生,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00元的生活补助,2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50元的生活补助,3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300元的生活补助(不含独生子女费)。						
立项依据	吕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吕卫基妇发〔2018〕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乡村医生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我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退养乡村医生465	100%	数量指标	指标1:退养乡村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的条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符合条件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缴纳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缴纳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共计发放退养补助158.82万元	成本指标	金额	共计发放退养补助158.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待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乡村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661	填报日期:	202302021129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峰街道宁官社区社会足球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482.43		年度资金总额	504,482.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482.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482.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峰街道宁官社区社会足球场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1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设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施完成			设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峰街道社区社会足球场	若干	数量指标	文峰街道社区社	若干
		质量指标	足球场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足球场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504482.43元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504482.4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秋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556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每年排查出的3级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和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患者进行救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护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吕综治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汾阳市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汾政办发〔2017〕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和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患者进行救助,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吕梁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护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吕综治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汾阳市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汾政办发〔2017〕5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关于印发吕梁市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护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吕综治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汾阳市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汾政办发〔2017〕59号)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每年排查出的3级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和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患者进行救助。			对每年排查出的3级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和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患者进行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0人
			往年每年排查出严重精神障碍	往年排查		往年每年排查出严重精神障碍	往年排查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救助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1.5万元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肇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救助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及时救助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晋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116: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卫技人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继续工程教育。确保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经费1万元。							
立项依据		科室职能:培养合格的基层、社区卫技人员。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卫技人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继续工程教育。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养合格的基层、社区卫技人员。对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的卫技人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继续工程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为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和村卫生所卫技人员提供业务培训。2、落实上级行政部门安排的项目培训工作。3、落实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的随机性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工作全面正常运行,落实办公经费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万元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	1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证单位办公运行	100%	时效指标	保证单位办公运行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1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卫技人员技能提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卫技人员技能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卫校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卫校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建明	联系电话:	2109283	填报日期:	202301301118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200		年度资金总额	5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视频会议室网络专线1条12000元,计生专线1条7200元,单位网络费1条35000元,共542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网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	1条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室	1条
			计生专线	1条		计生专线	1条
			办公网费	1条		办公网费	1条
		质量指标	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网络缴费	54200元	成本指标	网络缴费	5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耀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709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养结合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项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经费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养结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医养结合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医养结合工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751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养结合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养结合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项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经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医养结合经费	1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养结合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医养结合1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医养结合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医养结合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医养结合工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晋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751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160		年度资金总额:	47,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共有166个村,申请2023年预算经费:中央:每村1200元*166*50%=99600元;山西省:每村1200*166*50%*40%=39840元;吕梁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汾阳市: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共398880元。其中:2022年各村项目未申报经费,补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19)148号,公文办理事项请示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展示新时代蓬勃发展的全民健身健身事业,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丰富多彩的健身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2023年体育公共文化资金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部项目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全部项目实施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	166个	
			补2022年行政村	00个		补2022年行政村	00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每村1200元*166*50%*30%=29880元	
			标准	每村1200元*166*50%*30%=17280元		标准	每村1200元*166*50%*30%=17280元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5.716万元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5.7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育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育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增高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增高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红裕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1102447

元
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80		年度资金总额:		29,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体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		上年未支出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展示新时代蓬勃发展的全民健康健身事业,以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要为出发点,坚持便民、惠民,通过组织开展群众身边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年未支出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若干	数量指标	行政村	若干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29880元	成本指标	体育公共文化资金	298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全民健康水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育活动环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群众体育体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红格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624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王伟峰女儿医疗费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800		年度资金总额		3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王伟峰女儿医疗费救助金							
立项依据		医疗救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患者家庭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解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患者家庭生活困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补助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	1人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	1人		
		质量指标	全额补助	100%	质量指标	全额补助	100%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38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费用	3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预防接种医疗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预防接种医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46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经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经费1万元,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供水机构等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宣传资料的印刷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疾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2]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卫生健康项目管理能力,完成年度双随机检查任务,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监督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督导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下乡督导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监督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监督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卫生监督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卫生监督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卫生行业规范有序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市卫生行业规范有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督单位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督单位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51016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见习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							
立项依据		汾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汾疫情防控办【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生人员数量	若干	数量指标	见习生人员数量	若干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	10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见习生收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见习生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见习生生活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见习生生活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102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禹门河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4,793.18		年度资金总额	924,793.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4,793.1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24,793.1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禹门河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1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设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施完成				设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道建设数量	若干	数量指标	步道建设数量	若干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924793.18元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924793.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秋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617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308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4,422		年度资金总额:		1,594,4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4,42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4,4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速公路、火车站疫情防控卡点9,10月误餐补助60.585万元;集中隔离点餐饮费用56.874万元;民营医院便民采集点费用26.208万元;购买活动用房4.28万元;改造集中隔离点7.1608万元;卡口方便面,防控办电							
立项依据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申请财政拨款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文呈批单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到位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数量	若干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数	若干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发放质量	按文件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1594422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经费	159442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工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50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防接种证印制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儿童预防接种证印制费用1.65万元							
立项依据		汾卫体字(202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印制儿童预防接种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印制儿童预防接种证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接种证印制本数	6000本	数量指标	儿童接种证印制	6000本		
			儿童接种证每本印制费	2.75元		儿童接种证每本	2.75元		
		质量指标	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制儿童预防接种证费用	1.65万元	成本指标	印制儿童预防接种	1.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预防接种证社会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预防接种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推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123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购置电脑及耗材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06		年度资金总额:	38,5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0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置电脑等电子产品3.185万元, A4纸6636元, 共38506元					
立项依据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申请批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文呈批单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到位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耗材数量	若干	数量指标	相关耗材数量	若干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85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相关工作的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相关工作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疫情工作的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疫情工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6094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满足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		上年未支出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年未支出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若干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若干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时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购买经费	330000元	成本指标	购买经费	3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工作需要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工作提供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工作提供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耀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713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历费(邮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经费(电话费3万元,视频会议费1.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关于批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关于批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补助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项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项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疫情工作经费	42000	成本指标	疫情工作经费	4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波及生态环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波及生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145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历费(制作封条通行证等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制作封条通行证等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拟申请财政拨款工作经历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公文呈批单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到位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若干	数量指标	数量	若干		
		质量指标	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费用	50万元	成本指标	费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工作的运转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工作的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57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412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520		年度资金总额:	637,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5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交通场站就餐费42.087万元;常态化便民核酸点防控经费4.845万元;集中隔离点餐饮费8.4万元;交通场站卡点水费0.42万元;办公用品费3万元,宣传费2万元,其他3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汾疫情防办字【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汾疫情防办字【2023】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汾疫情防办字【2023】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补助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3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3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637520.00	成本指标	资金	6375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0661	填报日期: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随机抽检检测费(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卫监督发〔2022〕1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效能,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双随机抽检工作的要求,制定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按时开展抽检工作,及时将抽检结果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上报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年度抽查计划;2.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监管人员;3.将抽查检查结果在平台公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机抽检数量	若干	数量指标	随机抽检数量	若干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检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检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抽检工作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抽检工作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围绕“放管服”改革优化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围绕“放管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以抽查促进整改,以整改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以抽查促进整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创新监管方式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化市场,规范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法治化市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海鹏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125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之贫困患者门诊服药治疗补助(国家基本药物维持治疗、专项检查和复诊)金额4.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每年排查出的3级以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护人员和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患者进行救助,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4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	每年排查出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患者	数量指标	全市严重精神障碍	每年排查出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治疗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发放补助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发放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及时	时效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及时
		成本指标	汾阳精神医院经费	4.2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精神医院经费	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件)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碧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70052

行项目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宣传费用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宣传计划生育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坚定信心,确保达标。2、加大投入,保障经费。3、提高认识,加强领导。4、广泛宣传,深入动员。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实施完成				2023年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2万元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宣传	2万元		
		质量指标	宣传力度	100%	质量指标	宣传力度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宣传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民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民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021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5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60,500		省级财政资金	56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年满60岁以上并在村卫生室工作岗位离岗的乡村医生,连续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00元的生活补助,2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250元的生活补助,30年以上者每月给予不少于300元的生活补助。(不含退休老农医)							
立项依据	吕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吕卫基妇发〔2018〕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乡村医生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按时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养乡村医生	605人	数量指标	退养乡村医生	605人	
			每月每人缴纳费用工龄10	200元/月		质量指标	每月每人缴纳费	200元/月
			每月每人缴纳费用工龄20	250元/月			每月每人缴纳费	250元/月
		每月每人缴纳费用工龄30	300元/月	每月每人缴纳费	300元/月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发放	100%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退养补助158.82	560500元	成本指标	共计发放退养补	560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乡村医生待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乡村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康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群众健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务网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提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乡村医生满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31048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口腔卫生项目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百万海牙科诊所3.67万元,汾阳医院1.3万元,汾阳康美口腔医院0.43万元,承担中央补助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汾阳市小学适龄儿童进行窝沟封闭和局部涂氟工作任务						
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2〕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人民口腔卫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腔诊所	3家	数量指标	口腔诊所	3家
		质量指标	按国家标准执行	100%	质量指标	按国家标准执行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汾阳医院	1.3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医院	1.3万元
	百万海牙科诊所		3.67万元	百万海牙科诊所		3.67万元	
	汾阳康美口腔医院		0.43万元	汾阳康美口腔医院		0.4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田智文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640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医生签约考核软件运维费、服务器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家庭医生签约及服务全过程进行记录,准确统计签约工作的数量、监管签约服务的质量,为家庭医生签约考核提供精准数据。							
立项依据		第45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家庭医生签约过程中发现签约之后履约不到位,签约工作流于形式,精准化考核缺失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发了一款家庭医生签约APP,用于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化考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落实运维费和服务器租赁费,确保电子化考核软件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助到位				补助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运维服务费	12万元	数量指标	软件运维服务费	12万元		
			云服务器租赁费	4万元		云服务器租赁费	4万元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12月底前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12月底前	及时		
		成本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软件运维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家庭医生签约款	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医生签约考核的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家庭医生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家庭医生签约的工作积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家庭医生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更好地为老百姓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人民群众健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提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提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瑶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652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专干的意外伤害(2022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立项依据		汾卫体发【2022】87号 关于继续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提高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抵御意外伤害的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继续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害保险数	若干	数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	若干		
		质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害保险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害保险	10000元	成本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计生专干和计生家庭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计生专干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计生家庭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计生家庭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特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91550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贾家庄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209.26	年度资金总额		503,209.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209.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209.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贾家庄健身步道建设经费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1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设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设施完成				设施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步道建设	若干	数量指标	步道建设	若干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503209.26元	成本指标	建设经费	503209.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身体健康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体育活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了人民群众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建设场地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活动提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人们参加足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秋军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141600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和计生专干的意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360		年度资金总额:		1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立项依据		卫体发【2022】87号 关于继续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提高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抵御意外保险的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继续为村级计生服务员和计生家庭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2月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2月完成				2023年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害保险数	452人	数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	452人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	1436户		计划生育家庭意	1436户		
		质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害保险30	30元/人	质量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	30元/人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	50元/人		计划生育家庭意	50元/人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害保险	13500元	成本指标	计生专干意外伤	13500元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		71800元	计划生育家庭意		71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计生专干和计生家庭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计生专干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计生家庭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计生家庭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专干和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稳定,可持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宗小转	联系电话:	2106996	填报日期:	20230202101746	

()

2023

		401-					
		1				1	
		500,000				500,000	
		0				0	
		0				0	
		500,000				500,000	
		0				0	
		50 /					
		2018 102					
		1		2		3	
						4	
1.		2.		1.		2.	
		3.				3.	
		365				365	
		100%				100%	
		100%				100%	
		50				50	
		0				0	
		0				0	
		95%				95%	
				15903585788		2023011814210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市级配套经费(汾财社(2022)203-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地方病防治资金0.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地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地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106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工资(疾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84.56	年度资金总额:	53,884.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84.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84.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城镇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及转业志愿兵人员工资从2022年1月起本单位发放,疾控中心共涉及1人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再就业退役军人待遇管理的说明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疾控中心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根据疾控中心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根据疾控中心财务制度,保证及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保证按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有效保证	质量指标	保证按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有效保证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53884.56元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5388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191711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1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130*250=32500元,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25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11130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冷链设备验证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疫苗的质量以及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每年需对疫苗冷链设备进行验证、保养、更新,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设备进行检定,所需工作经费10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57号关于下达疾控中心拨付冷链设备验证等工作经费的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新冠疫苗的储备、冷链运转等工作,有效的保障了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提高了全民免疫屏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社指字(2022)57号通知,通过新冠疫苗的储备、冷链运转等工作,有效的保障了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提高了全民免疫屏障。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新冠疫苗的储备、冷链运转等工作,有效的保障了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提高了全民免疫屏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切实做好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冷链保障工作,有效的保障了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提高了全民免疫屏障。			为切实做好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冷链保障工作,有效的保障了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提高了全民免疫屏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链运转燃油费等	100000元	数量指标	冷链运转燃油费等	100000元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	有效性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疫苗及时转运到各运转点	有效性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苗运输车冷链运转资金	100000元	成本指标	疫苗运输车冷链运转资金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免疫屏障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免疫屏障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免疫屏障。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11124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于2019年通过国家验收,建成吕梁市首家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也是截止目前唯一一家。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要求,每五年复审一次,每年需要建设和维护健康支持性环境;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组织参加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等工作,预计需要经费3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汾阳市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汾政办发【2020】46号)开展示范区建设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动员、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有效控制我市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加快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的转变,推进“健康汾阳”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汾阳1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实施方案》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开展支持性环境建设和维护、依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组织参加全国第六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动员、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有效控制我市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加快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的转变,推进“健康汾阳”建设。			通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动员、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有效控制我市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加快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的转变,推进“健康汾阳”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维护	每类健康支持性环境年内增加一个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按大赛要求组织参加比赛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	每年至少开展两项活动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	每年至少开展两项活动	
			组织参加全国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	按大赛要求组织参加比赛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维护	每类健康支持性环境年内增加一个	
		质量指标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达到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标要求	质量指标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达到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标要求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活动	提高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知晓率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活动	提高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知晓率	
			健康环境建设	年内完成		健康环境建设	年内完成	
	时效指标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活动资金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时效指标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三减三健活动资金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资金总额	300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慢性病发病率。	有所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知晓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慢性病发病率	有所降低		
		降低慢性病发病率	有所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群众健康生活方式知晓率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健康支持性环境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健康支持性环境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60608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3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社(2022)5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艾滋病防治资金32000元。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额	32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额	3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51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补缴2022年1-11月调整基数养老单位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64	年度资金总额:	28,8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2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进行养老基数调整,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补缴在职职工1-11月养老金额28864元。			
立项依据	对2022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进行养老基数调整,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补缴养老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系统产生。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申请预算,及时足额拨付,保障在职职工的切身利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对2022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进行养老基数调整,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补缴养老金。			对2022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进行养老基数调整,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系统,补缴养老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本单位在职职工	42人	数量指标	2022年本单位在职职工	42人
		质量指标	2022年本单位在职职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2022年本单位在职职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足额拨付
		成本指标	2022年在职职工实测金额	28864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在职职工实测金额	2886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切身利益,保证在职职工及时按月缴纳养老保险。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091102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布病防治补助经费(省级)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布病防治资金1.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	1600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18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布病防治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布病防治资金1.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6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布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布病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31033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布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布病防治资金5.3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3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057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布病防治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85号文件,下达我单位布病防治资金5.3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8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3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60924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下达我单位城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费115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713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艾滋病防治资金11.8万元,2022年结余144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4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4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09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和各项任务落实,提高城乡居民的知晓率及获得感,市计生委、财政局决定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完成上级任务,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2021年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吕卫发【20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大项目宣传力度,以慢性病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健康档案载体作用提高使用率。			
项目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和各项任务落实,提高城乡居民的知晓率及获得感,为了完成上级任务,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2021年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完成上级任务,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2021年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20000元。			为了完成上级任务,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2021年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200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预防接种资金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用于预防接种资金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免疫规划资金	20000元	成本指标	免疫规划资金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95%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人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人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51156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汾卫体发【2022】3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0月17日-11月6日派出疾控中心2人赴大同市平城区、吕梁市交城县实施核酸检测检测实验室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汾卫体发(2022)36号)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0月17日-11月6日派出疾控中心2人赴大同市平城区、吕梁市交城县实施核酸检测检测实验室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10月17日-11月6日派出疾控中心2人赴大同市平城区、吕梁市交城县实施核酸检测检测实验室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17日-11月6日派出疾控中心2人赴大同市平城区、吕梁市交城县实施核酸检测检测实验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2022年10月17日-11月6日派出疾控中心2人赴大同市平城区、吕梁市交城县实施核酸检测检测实验室工作。				2022年10月17日-11月6日派出疾控中心2人赴大同市平城区、吕梁市交城县实施核酸检测检测实验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保障核酸检测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核酸检测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147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经费(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艾滋病防治资金11.8万元,2022年结余1068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6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02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艾滋病防治资金2.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质量指标	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531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200	年度资金总额:	4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经费4.62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管理、治疗,促进心理健康,保障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加强管理、治疗,促进心理健康,保障基本生活。			加强管理、治疗,促进心理健康,保障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62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6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切实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03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3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结核病防治资金3.65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6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6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33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结核病防治资金3.1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计划进一步加强疾病控制力度,建立包片帮扶、蹲点帮扶等协作机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督导评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15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540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精神卫生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400	年度资金总额:	6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1,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精神卫生费6.14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切实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7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精神卫生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900	年度资金总额:	6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精神卫生费6.2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29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6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切实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6391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720	年度资金总额:	115,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72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12万元,2022年结余11572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21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慢性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2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2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慢性病防治资金7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15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死因统计检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死因统计检测费用5.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死因监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死因监测,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死因监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死因监测。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死因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8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616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肿瘤随访登记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肿瘤随访经费1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加大大媒体宣传教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为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在市的流行和蔓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肿瘤随访经费	10000元	数量指标	肿瘤随访经费	10000元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质量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	有效降低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553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20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7,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强疾病控制力度,建立包片帮扶、蹲点帮扶等协作机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督导评估,用于2022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19.7万元			
立项依据	目财社[2020]104号、目财社[2021]20号、晋财社[2021]142号、汾财社(2022)20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计划进一步加强疾病控制力度,建立包片帮扶、蹲点帮扶等协作机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督导评估,用于2022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经费19.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知晓预防传染病知识比率	≥90%	质量指标	知晓预防传染病知识比率	≥90%
			传染病追踪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	传染病追踪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拨款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款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防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	197000元	成本指标	预防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	19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42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市为单位全覆盖,本单位依据职能,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素养工作,2021年度计划组织卫生主题日活动30次5万人,开展健康科普培训10次2万人,共计12万人。			
立项依据	1、“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第二篇 普及健康生活 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 第一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2、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2021年度计划组织卫生主题日活动30次,开展健康科普培训2000人次,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稳步提高。目标2: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目标1: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稳步提高。目标2: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科普培训	10次	数量指标	开展健康科普培训	10次
			组织卫生主题日活动	30次		组织卫生主题日活动	30次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率	≥85%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率	≥85%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进度落实	及时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进度落实	及时
	成本指标	开展健康科普培训费用	2500元	成本指标	开展健康科普培训费用	2500元	
		组织卫生主题日活动经费	2500元		组织卫生主题日活动经费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健康素养大幅度提高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健康素养大幅度提高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基本普及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基本普及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基本普及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51107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促进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200	年度资金总额:	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健康素养促进资金70000元。2022年结余532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2022年度计划组织卫生主题活动30次,开展健康科普培训2000人次,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金额	53200元	成本指标	金额	53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245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85号,下达我单位健康素养资金7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进行动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度计划组织卫生主题活动30次,开展健康科普培训2000人次,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我市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市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50947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市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本单位2023年计划加大宣传力度,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1万册3万元,制作健康基础宣传片10次4万元,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1万元,电视台每月发布30条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2万元,定期采编健康信息主题与内容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健康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健康宣传是提高广大市民健康素养的一件大事。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制作健康基础宣传片,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有助于共建共享,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层面,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康宣传制度,按时间节点、普及内容分批次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市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各10000份,制作健康基础宣传片10个,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若干,电视台每月发布30条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通过“健康家庭行动”“营养进万家”“新家庭计划”“医医结合”等多形式多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康宣传是提高广大市民健康素养的一件大事。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制作健康基础宣传片,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有助于共建共享,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层面,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健康宣传是提高广大市民健康素养的一件大事。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制作健康基础宣传片,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有助于共建共享,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层面,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	≥1个	数量指标	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	≥1个
			电视台每月采编、发布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	30条		电视台每月采编、发布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	30条
			健康基础宣传片	10个		健康基础宣传片	10个
			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	1万册		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	1万册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实用性宣传手册、宣传单制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宣传内容实用性宣传手册、宣传单制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进度落实	及时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进度落实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费用	3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制健康宣传手册、宣传单费用	3000元
			电视台每月采编、发布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费用	2000元		电视台每月采编、发布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费用	2000元
			宣传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费用	1000元		宣传健康标识、贴图、画报、展架费用	1000元
健康基础宣传片费用			4000元	健康基础宣传片费用		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健康科学知识普及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健康科学知识普及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拓展健康教育。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拓展健康教育。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拓展健康教育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51019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知识讲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以讲座形式将健康知识进行普及宣传,进一步提高和增强全市人民的健康观念和防病意识。走进企事业单位、各级学校、乡村社区宣讲次数各60次、80次、166次,费用各1万元、1万元、3万元,共计5万元。			
立项依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第四章 第二节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健康教育讲座,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民众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康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提高全体市民对各类疾病的认识、预防和防范,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第四章 第二节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本单位计划特邀各级权威主任、中西医师成立市健康宣讲团,进行健康知识的宣讲。2021年计划走进企事业单位(60家)、走进学校(80家)、走进农村(166个),提高全体市民对各类疾病的认识、预防和防范。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1、深入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增强全市人民的健康观念。 2、提高全体市民对各类疾病的认识、预防和防范,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1、深入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增强全市人民的健康观念。 2、提高全体市民对各类疾病的认识、预防和防范,增强自我保健意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进乡村社区宣讲次数	166场	数量指标	走进乡村社区宣讲次数	166场
			走进企事业单位宣讲次数	60场		走进企事业单位宣讲次数	60场
			走进各级学校宣讲次数	80次		走进各级学校宣讲次数	80次
		质量指标	提高全体市民对各类疾病的认识、预防和防范等宣讲内容	≥95%	质量指标	提高全体市民对各类疾病的认识、预防和防范等宣讲内容	≥95%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进度落实	及时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进度落实	及时
		成本指标	企事业单位宣讲费用	1000元	成本指标	企事业单位宣讲费用	1000元
	乡村社区宣讲费用		3000元	乡村社区宣讲费用		3000元	
	各级学校宣讲费用		1000元	各级学校宣讲费用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市民健康素养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市民健康素养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的健康观念和防病意识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的健康观念和防病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民的健康观念和防病意识。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510361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经费2.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516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下达我单位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资金4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退休,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703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资金48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退休,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8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38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经费(2022)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580	年度资金总额:	51,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5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5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是吕梁市检测水质常规项目42项参数指标,也是山西省县级疾控机构第一家。我中心实验室建设走在了全市的前列,将为我市卫生行业出据科学、公正、准确、有效的检验结果。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资金51580元,共计5158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指南》、《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开展实验室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指南》、《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明确实验室资质认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需编写印刷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2023年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检测水质及临床检验实验室结果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检测水质及临床检验实验室结果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改造检验实验室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改造检验实验室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	30000元	成本指标	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下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091031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中心是吕梁市检测水质常规项目42项参数指标,也是山西省县级疾控机构第一家,我中心实验室建设走在了全市的前列,将为我市卫生行业出据科学、公正、准确、有效的检验结果,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资金30000元;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改造资金30000元,共计6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指南》、《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开展实验室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指南》、《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明确实验室资质认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需编写印刷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通过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和微生物检测实验室,提高检测水质及改善实验环境、达到计量标准要求,实验结果准确率及人员操作安全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	参照往年情况
			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	参照往年情况		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检测水质及临床检验实验室结果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检测水质及临床检验实验室结果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改造检验实验室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改造检验实验室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费用	30000元	成本指标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费用	30000元	
		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费用	30000元		改造临床检验实验室费用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下降	经济效益指标	危化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51134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食品安全保障监测资金3.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上级交给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应和终止,善后处置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上级交给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应和终止,善后处置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5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655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860	年度资金总额:	32,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8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86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食品安全保障监测资金35000元,2022年结余3286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上级交给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应和终止,善后处置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上级交给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应和终止,善后处置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286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328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745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无烟环境倡导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为了给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居民在无污染环境里健康成长。2021年本单位通过进入学校、社区举行禁烟、控烟的相关内容的活动、宣传手册印制,提高广大民众控烟的自觉性,真正做到拒绝香烟。活动10次,1万元;宣传手册印制费5000册,1万元,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第五章第二节			
项目设立必要性	禁烟活动的开展,不仅有利于净化教书育人的校园环境,还有利于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通过禁烟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广大居民加深了对“吸烟有害健康”的认识,提高了控烟的自觉性,真正做到拒绝香烟、珍爱生命,为创建无烟城市作出应有的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控烟的宣传,给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居民在无污染环境里健康成长。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2021年本单位组织开展“拒绝烟草,做不吸烟的新一代”“手拉手劝阻吸烟”等活动10场,让学生向家长宣传吸烟有害健康的科学知识,力所能及地规劝家长戒烟、禁烟。同时利用家长学校,加强控烟的宣传,自觉参与控烟活动,形成社会良好风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控烟的宣传,给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居民在无污染环境里健康成长。			加强控烟的宣传,给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无烟、清洁、健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居民在无污染环境里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拒绝烟草,做步吸烟的新一代”“手拉手劝阻吸烟”	10场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拒绝烟草,做步吸烟的新一代”“手拉手劝阻吸烟”	10场	
			宣传手册印制	5000册		宣传手册印制	5000册	
		质量指标	宣传创导无烟环境合格率	≥80%	质量指标	宣传创导无烟环境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落实活动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落实活动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宣传标识、场地、人员等活动经费	宣传标识、场地、人员等活动经费	2500元	成本指标	宣传标识、场地、人员等活动经费	宣传标识、场地、人员等活动经费	2500元
			宣传手册印制费	2500元			宣传手册印制费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加大宣传力度	经济效益指标	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	加大宣传力度	
		社会效益指标	做到拒绝香烟、真爱生命,为创建无烟城市作出应有的努力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做到拒绝香烟、真爱生命,为创建无烟城市作出应有的努力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到拒绝香烟、真爱生命,为创建无烟城市作出应有的努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51047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五种地方病补助资金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五种地方病疾病流行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五种地方病疾病流行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30954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省级)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五种地方病补助资金1.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流行疾病	有效控制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流行疾病	有效控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5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10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020	年度资金总额:	76,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02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五种地方病补助资金8.03万元,2022年结余7602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结转金额	76020元	成本指标	结转金额	760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的流行,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的流行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的流行,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的流行,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113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五种地方病防治经费-中央(晋财社【2022】28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85号,下达我单位五种地方病补助资金42.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质量指标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8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控制疾病流行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50915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100	年度资金总额:	4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下达我单位乡镇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费461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上级交给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应和终止,善后处置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61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4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724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经费(中央)汾财社(2022)20-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600	年度资金总额:	5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6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下达我单位乡镇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费576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上级交给的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反应和终止,善后处置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76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57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事件的危害	有效预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123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修缮改造疾控中心办公楼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场所门窗、地面、暖气等环境设施比较陈旧,无法满足办公需要,为了改善办公设施环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财政拨款修缮改造办公楼费用,共计426000元整。			
立项依据	汾疾控发(2022)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满足办公需要,改善办公设施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场所门窗、地面、暖气等环境设施比较陈旧,要求更换一层、二层门窗,地面及暖气。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改造市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场所门窗、地面、暖气等环境设施,满足职工办公需要,改善办公设施环境,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通过改造市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场所门窗、地面、暖气等环境设施,满足职工办公需要,改善办公设施环境,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通过改造市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场所门窗、地面、暖气等环境设施,满足职工办公需要,改善办公设施环境,提高职工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楼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楼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环境及效率	≥90%	质量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环境及效率	≥90%
		时效指标	修缮改造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楼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修缮改造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楼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修缮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楼门窗、暖气、地面	426000元	成本指标	修缮疾控中心一层、二层办公楼门窗、暖气、地面	42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9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指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01614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常见病检测与干预项目经费(晋财社【2022】246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600	年度资金总额:	9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学生常见病检测与干预经费9.3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2)24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序、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与项目开展同步。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加大媒体宣传教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为有效遏制重大传染病在我市的流行和蔓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减少感染,降低患病和死亡率,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检测与干预经费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学生常见病检测与干预经费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知晓慢病知识比率	≥90%	质量指标	知晓慢病知识比率	≥90%
			追踪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追踪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936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93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晓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良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良好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41736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汾财社指字(2022)1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社(2021)262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资金200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智慧疾控”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和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重点加强县(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和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重点加强县(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智慧疾控”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提高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智慧疾控”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单位	1个
		质量指标	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高	质量指标	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000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智慧疾控”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达标、“智慧疾控”能力建设,提高疾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0358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834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需要,现申请购买20个第三方疫情防控服务岗位,其中10个岗位用于市疫情防控办信息核查,10个岗位用于市疾控中心流调工作。所需费用共339949.6元/年,分别拨付市卫体局和市疾控中心各419974.8元/年。2022年结余380000元整,2023年继续使用。			
立项依据	汾卫体字【2022】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工作需要,现申请购买20个第三方疫情防控服务岗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控制度、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该岗位采取招标方式,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市疾控中心流调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申请购买第三方疫情防控服务岗位,10个岗位用于市疾控中心流调工作。			申请购买第三方疫情防控服务岗位,10个岗位用于市疾控中心流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调人员	10个	数量指标	流调人员	10个
		质量指标	流调工作管理	100%	质量指标	流调工作管理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款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380000元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3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2101543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经费(汾财社(2022)17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1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58000元	数量指标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资金	58000元	
		质量指标	加强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加强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总金额	58000元	成本指标	资金总金额	5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朱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301301651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包括传染病工作经费120000元。			
立项依据	目卫疾控发【7】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计划进一步加强疾病控制力度,建立包片帮扶、蹲点帮扶等协作机制,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督导评估,用于2023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包括传染病工作经费1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健全分工协助,上下联动的防治机制,充分发挥疾控机构在各级卫生组织中的专业优势,以贫困劳动者为重点人群,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供诊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传染病工作经费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预防传染病工作经费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知晓预防传染病知识比率	≥90%	质量指标	知晓预防传染病知识比率	≥90%
			传染病病人追踪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	传染病病人追踪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拨款预防传染病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款预防传染病工作经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防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	120000元	成本指标	预防传染病防治工作经费	1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了进一步明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展方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疾控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传染病感染率,减少感染机会,降低治疗成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传染病感染率,减少感染机会,降低治疗成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宋利	联系电话:	7332360	填报日期:	2022120610082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艾滋病防治经费(2023年中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高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6号、汾卫体发【202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孕早期检测率 孕早期检测率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比例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宣传、强化培训,切实提高群众对预防母婴传播工作的知晓率,提高孕早期和孕中期咨询检测率,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进行检测数	≥98%	数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进行检测	≥98%		
			新生儿接受乙肝免疫球蛋白	≥95%		新生儿接受乙肝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	≥95%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时间性		本年度	时效指标	时间性	本年度	
		及时性	早发现、早干预		及时性		早发现、早干预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40元/例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40元/例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服务		免费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服务	免费
			社会效益指标	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社会效益指标	早发现、早诊断	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意识	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意识	提高人口素质、促进健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毅	联系电话:	03587222828	填报日期:	202302151746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2023年省级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5000		省级财政资金		2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深化医药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提高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国家继续实施“两癌”检查项目。宫颈癌TCT49元/人,宫颈癌HPV147.5元/人,乳腺癌20元/人。项目经费由国家和省和县财政共同负担。国家财政负担60%,省级财政负担20%,县财政							
立项依据		晋人社【2022】245号、晋卫妇幼发【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农村妇女“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方案,进一步提高筛查服务质量和完成率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检查与临床检验相结合,结果统计及通知及时,分别完成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到60%以上,对检查异常/可疑病例的随访管理率达到95%以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目标指标				完成目标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宫颈癌TCT检查人数	≥4000例	数量指标	宫颈癌TCT检查人数	≥4000例		
			乳腺癌检查人数	≥1000例		乳腺癌检查人数	≥1000例		
		质量指标	妇科检查	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质量指标	妇科检查	分泌物湿片显微镜检查/革兰染色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	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宫颈细胞学检查	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时效指标	信息收集	每月、每季度报送国家卫计委数据	时效指标	信息收集	每月、每季度报送国家卫计委数据			
		结果反馈	普查期间及时向检查人群反馈结果		结果反馈	普查期间及时向检查人群反馈结果			
	成本指标	宫颈癌TCT	49元/例	成本指标	宫颈癌TCT	49元/例			
		乳腺癌	79元/例		乳腺癌	79元/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服务	免费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服务	免费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提高妇女健康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提高妇女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两癌”死亡率	逐步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两癌”死亡率	逐步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娥	联系电话:	03587222828	填报日期:	202302160948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改善医疗服务项目经费(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我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免费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等多项惠民项目定点实施单位。为全面做好院感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健康,亟需信息化和医疗设备购置改善医疗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2021年第27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关于申请改善医疗服务相关经费的请示》(汾妇幼发〔2021〕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心信息化建设基础较差,存在安全隐患,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预约诊疗的实际需求,亟需购置软硬件设备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后开通微信公众号预约、缴费、结果查看的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工作组,限定工作时限,定时跟踪。							
项目实施计划		1.制订详细功能需求,参数等内容;2.招投标;3.项目完工;4.进行调整测试;5.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目标安排				完成目标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机房数量	1间	数量指标	建设机房数量	1间		
			占地面积	18平方米		占地面积	18平方米		
			使用项目	4个		使用项目	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二级		通过等级保护测	二级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23年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023年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产品及测评	142.6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安全产品及	142.6万元			
		机房建设	22.5万元		机房建设	22.5万元			
		公众号	15万元		公众号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服务覆盖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服务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节能环保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节能环保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毅	联系电话:	03587222828	填报日期:	202302101837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经费(2023年省级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维护育龄群众的身心健康,做好全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5号、晋卫办妇幼函【2021】21号、吕卫基层函【2021】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全省基本避孕服务工作,维护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使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二、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育龄群众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和知晓率,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持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三、促进育龄人群应用高效避孕方法,减少非意愿妊娠。							
项目实施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二、提高服务能力。三、强化监督评估。四、注重宣传引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目标指标				完成目标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	目标人群	数量指标	区域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	目标人群		
		质量指标	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	目标人群	质量指标	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	目标人群		
		时效指标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目标人群	时效指标	区域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目标人群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	逐步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	逐步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毅	联系电话:	03587222828	填报日期:	2023021609455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2023年省级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3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3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重要手段。指导准备生育的夫妇在怀孕前接受孕前检查和咨询指导,选择合适的时机生育,规避可能影响优生的风险因素,对于减少出生缺陷发生具有重要作用。2017年国务院启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要健全全面两孩二孩政策下所有符合各生育政策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5号、晋卫妇幼函【2021】2号、吕卫科技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完善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为计划怀孕的符合生育政策的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和部分城镇计划怀孕夫妇,包括流动人口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孕前优生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目标指标				完成目标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人数	≥1000对	数量指标	检查人数	≥1000对		
			优生知识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优生知识知晓率	≥90%	
		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信息收集		县乡两级服务机构按月数据报送县级卫生	时效指标	信息收集	县乡两级服务机构按月数据报送县级卫生	
	信息上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后,于当月5日前	信息上报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后,于当月5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目标人群成本	240对	成本指标	目标人群成本	240对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服务	免费	经济效益指标	免费服务	免费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健康饮食、健康父母	提高优生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健康饮食、	提高优生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口质量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口质量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毅	联系电话:	03587222828	填报日期:	202302160944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50		年度资金总额:		73,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相关要求,我中心管理美钰酒店和国际花园9号隔离点相关工作。							
立项依据		汾阳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批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汾疫情防控办字〔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美钰酒店和国际花园9号隔离点相关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美钰酒店和国际花园9号隔离点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美钰酒店和国际花园9号隔离点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美钰酒店和国际花园9号隔离点相关工作				美钰酒店和国际花园9号隔离点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工作天数	实际天数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	实际天数		
		质量指标	任务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任务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3250元	成本指标	总金额	73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工作	按标准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	按标准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疫情防诊需求	满足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疫情防	满足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状况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状况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毅	联系电话:	03587222928	填报日期:	202302131620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支援异地疫情防控医务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疫情防控办安排,2022年10月1日-10月5日我中心派出5人赴离石区实施核酸检测采集工作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		汾阳市卫体局、财政局和人社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汾卫体发(202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0月1日-10月5日我中心派出5人赴离石区实施核酸检测采集工作补助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10月1日-10月5日我中心派出5人赴离石区实施核酸检测采集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1日-10月5日我中心派出5人赴离石区实施核酸检测采集工作补助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任务				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样检测天数	实际天数	数量指标	采样检测天数	实际天数		
		质量指标	采样合格率	采样合格	质量指标	采样合格率	采样合格		
		时效指标	采样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采样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5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人/日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人/日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常态化检测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常态化检测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生态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秋毅	联系电话:	03587222928	填报日期:	202302160945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南薰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为汾阳市“一老一小”提供便捷、优质的上门护理服务,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请市财政解决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水、电、暖气、网络运行及办公等运行经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工作开展以来建立了护理人才库、选聘护理人员进修培训、开展服务需求调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多渠道开展宣传。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单位运行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汾阳市“一老一小”提供便捷、优质的上门护理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实施完成				2023年实施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运行经费	若干	数量指标	工作运行经费	若干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证单位办公运行	及时	时效指标	保证单位办公运	及时
		成本指标	9 水、电、暖气、网络运	25万元	成本指标	9 水、电、暖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 护理服务社会力	满足广大群众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 护理服务	满足广大群众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影响力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影响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武敬	联系电话:	13620670429	填报日期:	202301280953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1579.9	年度资金总额:	68157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1579.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1579.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7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汾阳社[2022]9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南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将中医药临床科室集中独立设置、营造浓郁的中医药文化氛围、综合使用多种中医药技术方法服务城乡居民;切实加强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立项依据	晋卫中医药函【2022】25号 晋财社【2022】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将中医药临床科室集中独立设置、营造浓郁的中医药文化氛围、综合使用多种中医药技术方法服务城乡居民;切实加强在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中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标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90000元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90000元
		质量指标	提升单位中医治疗能力	100%	质量指标	提升单位中医治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100%	成本指标	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度	100%
	责人:	经办人:	武新云	联系电话:	15035885218	填报日期:	20230130102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辰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9276.79		年度资金总额:		679276.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9276.79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9276.7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4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	47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11145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汾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机关公务用车9辆执法用车；汾阳市疾控中心公务用车为4辆；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辆；汾阳市中医院车辆为1辆救护车；汾阳市汾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车辆为1辆救护车。

2、房屋情况：

汾阳市疾控中心房屋面积141平方米，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净值2.18万元。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占地面积2700m²，建筑面积4614m²，净值1429.35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原值831.66万元，净值：766.85万元。汾阳市中医院房屋建筑面积14282.96平方米，房屋原值为3514.27万元，净值3084.51万元。汾阳市汾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房屋共计2408平方米，净值43.24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汾阳市疾控中心通用设备149件，净值97.07万元；专用设备111件，净值178.83元；文物和陈列品1件，0.16万元；图书档案净值2.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等179件净值6.4万元。汾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通用设备原值186.22万元，净值53.92万元；专用设备原值2067.62万元，净值598.11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36.93万元，净值10.47万元；无形资产54.23万元，净值21.8万元。汾阳市汾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用设备原值84.68万元，净值31.15万元；专用设备原值893.56万元，净值443.0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原值14.99万元，净值10.26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